

华贵大麦甜蜜家2026A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

投保须知

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身故或全残特别保险金和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任一被保险人对另一名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身故的被保险人为投保人，我们向您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实告知义务】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3. 【投保人】本产品的年龄范围为法定结婚年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50周岁。投保人为非本人投保本产品的，**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果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4. 【被保险人】本产品的年龄范围为法定结婚年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50周岁。

5. 【可投保额】不同年龄、所在区域、社保所在地的人群购买有保额限制：基本责任保额与地区分类（区分有无社保）：

分类标准	有社保
------	-----

地区 年龄	18-40 周岁	41-50 周岁
一类	【30-300】万	【30-200】万
二类	【30-200】万	【30-150】万
三类	【30-150】万	【30-100】万

分类标准	无社保	
地区 年龄	18-40 周岁	41-50 周岁
一类	【30-200】万	【30-150】万
二类	【30-150】万	【30-100】万
三类	【30-100】万	【30-50】万

(1) 夫妻双方投保年龄不在同一投保年龄区间，使用“投保年龄较大者对应的投保限额”；

(2) 投保区域以夫妻一方是否有社保及常居地为依据：

A. 填写有/无社保，根据常居地判断地区分类和保额判断，双方有社保，按有社保判断保额；双方有社保或夫妻其中一方有社保，按有社保判断保额；双方均无社保，按无社保判断保额；

B. 夫妻双方投保限额较高一方进行投保；

C. 最高投保限额：按被保险人客户号累计，夫妻任一方累计作为被保险人投保该险种的保额不得超过对应最高投保限额。

一类城市：北京市市辖区、上海市市辖区、广州市、深圳市、杭州市、南京市、成都市、重庆市市辖区、重庆市县、佛山市、武汉市、宁波市、苏州市、厦门市

二类城市：各省省会（不含拉萨）、直辖市及下列城市

(1) 内蒙古包头、吉林省吉林市、黑龙江大庆、河南洛阳、湖北宜昌、广西柳州、四川绵阳、贵州遵义、安徽芜湖

(2) 河北：唐山、保定、沧州、廊坊

(3) 福建：泉州、漳州

(4) 浙江：温州、嘉兴、绍兴、金华、台州

(5) 广东：珠海、江门、湛江、茂名、惠州、东莞、中山

(6) 山东：青岛、淄博、东营、烟台、潍坊、济宁、泰安、威海、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

(7) 江苏：无锡、徐州、常州、南通、淮安、盐城、扬州、镇江、泰州

(8) 湖南：常德、株洲

(9) 辽宁：大连、鞍山

三类城市：除一类、二类城市以外的其他城市。

6. 【职业要求】 寿险风险等级 1-6 类职业可保。

7. **【BMI 要求】**这款产品对被保险人的身高体重有要求，保额 200 万（含）以内（ $16 \leq \text{BMI} < 33$ ），保额 200 万以上（ $16 \leq \text{BMI} \leq 30$ ）。

8. **【报备信息】**华贵大麦甜蜜家 2026A 款定期寿险（互联网专属），报备文号华贵保险（2025）275 号。

9. **【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阅保险合同，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在线退保请进入华贵保险官方微信小程序【i 华贵】—业务办理—信息变更—退保、官方微信公众号【华贵保险在线】—微服务—个人中心，进行身份验证后按照指引操作退保即可。

10. **【等待期】**本产品等待期为 90 天，因意外导致的身故或全残无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如因非意外导致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公司返还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保险合同终止。

11.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投保人可以向保险公司咨询。

12. **【理赔服务】**

（1）理赔报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请拨打华贵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84-1888 报案或微信搜索“i 华贵”小程序在线报案（路径：理赔服务—立即报案）。收到报案后，华贵保险会通过短信或其他可行方式及时告知申请人理赔注意事项。

（2）理赔申请：申请人备齐理赔所需申请材料后，可亲自或委托代办人到华贵保险分支机构服务网点递交理赔申请材料；也可以通过“i 华贵”小程序在线上传（路径：理赔服务—申请理赔）。

（3）理赔结论通知：理赔案件结案后，保险公司会通过短信或其他可行方式告知申请人理赔结论。对属于保险责任且有理赔款支付的，华贵保险将按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转理赔款项；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理赔决定通知书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可以致电华贵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84-1888 或通过“i 华贵”小程序查询理赔结论（路径：理赔服务—理赔进度）。

（4）理赔争议处理：如果申请人对保险公司理赔服务或理赔结论有异议，可以通过如下方式与华贵保险联系：

①致电华贵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684-1888 进行申诉；

②前往华贵保险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进行申诉；

③发送申诉邮件至 huaguikefu@huaguilife.cn 邮箱进行申诉。

若申请人在申诉处理结束后，对申诉处理结论仍有异议，可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提起诉讼（仲裁）。

（5）未尽事宜详见华贵保险官方网站 <https://www.huaguilife.cn>（路径：客户中心—理赔服务）。

13. **【回访方式】**本产品支持投保后办理在线回访。如未进行在线回访确认，投保人将收到华贵保险的回访电话，来电号码为 400-684-1888（部分手机可能提示为骚扰电话）。回访电话是为了确认投保人已经阅读保险合同及其所附条款，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退保等重要保险权益。为了不影响投保人的

保单权益，敬请注意接听来电。

14. 【保单和发票】

(1) 投保人通过互联网投保华贵保险产品时，华贵保险将采用电子合同形式承保，并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以及官方微信小程序【i 华贵】（业务办理—信息变更—保单补发）、官方微信公众号【华贵保险在线】（微服务—个人中心—我的保单—查看电子保单）等方式为投保人提供电子保单服务（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投保人需要纸质合同，可以关注、绑定官方微信小程序【i 华贵】（业务办理—信息变更—保单补发）、官方微信公众号【华贵保险在线】（微服务—个人中心—信息变更—保单补发）进行在线申请，或拨打华贵保险客服热线（400-684-1888）咨询，服务人员将与投保人核对通讯地址等信息后，为投保人提供纸质合同寄送服务。

(3) 如投保人需要发票，可以关注、绑定官方微信小程序【i 华贵】（华贵服务—增值服务—电子发票）、官方微信公众号【华贵保险在线】（微服务—个人中心—电子发票）进行电子发票申请及下载；或拨打华贵保险客服热线（400-684-1888）申请，服务人员将与投保人确认需求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为投保人提供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交纳保费】

(1) 投保人授权保险公司或经办银行（或者第三方支付公司）从投保人的银行账户中划扣保险合同所约定交纳的各期保险费。如因授权账户错误、注销、余额不足或其他不符合授权账户要求而转账不成功的，导致保险合同不能成立或不能持续生效，将由投保人承担责任。请投保人保证授权付款账户所有人、开户银行和账号均真实、准确，投保人与华贵保险签订的保险合同，涉及犹豫期退保、退保和理赔等应支付的款项的，保险公司将把该款项统一转账至该账户。

(2) 如投保人终止保险费自动转账授权或变更保险费支付账户，应提前 30 天向保险公司递交书面申请。

(3) 续期保险费将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每年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日期为保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保险公司将在每年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从投保人购买时填写的银行账号中划扣当期应交的保险费，请投保人保持银行账户余额充足。

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如宽限期届满投保人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6. 【销售区域】本产品由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销售。

17. 【服务不到位温馨提示】目前华贵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省、河北省设有分公司，对于贵州省、河北省以外的客户，可能存在服务不到位、时效差等问题。投保人可通过登录华贵保险官方微信小程序【i 华贵】、官方微信公众号【华贵保险在线】，获得安全、便捷、及时的查询、保全、理赔等在线服务；投保人还可以通过拨打华贵保险全国客服热线 400-684-1888 获得优质服务。

18. 【信息真实性】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指定受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

期、证件类型、国籍、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以及投保人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为必填项，请投保人按照真实信息逐项填写完整。如投保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完整，可能会影响投保人的保单效力和理赔结果，并且不能及时收到保险公司关于保单权益的各类通知及交费提醒等。

19.【授权】华贵保险为履行保险合同、提供相关服务及提升保险服务质量，需要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并可能会与第三方机构（当前为北京汇明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高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北京仁济和保险公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元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一峰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第三方）开展合作，此类合作亦可能需要收集、使用或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个人信息。就投保人提供的其他主体个人信息，投保人承诺并保证已取得相关主体的授权同意。投保人及相关主体同意并授权华贵保险开展以下行为：

（1）为签订和履行相关保险合同的目的，收集和使用投保人向华贵保险提供的如下个人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无需取得同意的除外）：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身份证件信息、国籍、工作单位、职业、工作内容、婚姻状况、个人税收居民身份信息、收付款自动转账银行账户信息、健康及财务情况、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身份关系。身故受益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出生日期、与被保险人关系，前述信息统称“**保单信息**”。

（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各种渠道查阅、收集与投保、理赔、保全及服务有关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从投保人、被保险人就诊、体检或参保的相关医疗机构、体检机构、其他保险公司查阅、收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相关医疗记录、体检报告、病历资料，前述信息统称“**外部信息**”。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上述各渠道可向华贵保险提供外部信息。

前述“**保单信息**”、“**外部信息**”合称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信息**”。

（3）将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信息用于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理赔、保全、服务、数据收集、传递、统计、分析等事宜。

（4）下列与第三方共享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信息的行为：

①委托其他方处理个人信息：华贵保险可委托第三方处理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信息，用于下列情况：（i）核保、理赔及其他签订、履行保险合同的行为；（ii）信用及健康评估；（iii）再保险；（iv）其他合法数据处理行为。

②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i）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范围内，将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信息和因签署本保险合同而产生的保险信息，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医疗信息，授权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银保信”）通过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进行信息管理及合理利用。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同意上述信息可在华贵保险及其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时，通过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查询、收集与其提供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同时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亦授权上述公司在依据行业监管及为实现服务目的之需要而与其他机构进行必要合作的前提下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及信息共享（包括但不限于：因保险监督管理及风险控制之需要而进行的行业内信息分享；因信息数据使用、存储、下载之需要而与第三方合作机构进行的数据交互；为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之需要而与医疗

卫生和健康管理机构进行的诊疗信息和健康记录的查询和共享；为公共服务之需要与其他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司法机构及第三方信息信用平台进行的信息共享等）；（ii）华贵保险可根据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信息；（iii）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范围内，华贵保险可将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提供给预约挂号、体检、贵宾出行、MR 肿瘤筛查、SOS 援助服务部门以做合理使用。

（5）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推送保险产品、服务及活动相关的商业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可拒收相关信息，也可随时通过华贵保险客服热线 400-684-1888 或官方服务渠道取消授权。

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授权提供使用的上述各项信息，华贵保险及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技术手段确保上述各项信息的安全。

如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投保人将及时联系华贵保险办理信息更新。如因委托、授权、代办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而引发问题的，由投保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由此给华贵保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保人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华贵保险将对本条授权内容、相关规则及个人信息处理收集第三方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取代此前相关内容。投保人知悉并确认同意，如投保人继续购买和使用华贵保险的保险产品或服务，或继续与华贵保险进行交易或合作，即视为投保人同意接受更新内容并继续受到经修订的授权内容的约束，若涉及其他主体个人信息，投保人确认已将更新内容告知相关主体并已获得所需的授权同意。

20. 【信息安全】 保险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对数据访问和数据提取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制度；数据提取要经过严格的审核审批；第三方接口对接涉及数据同步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相关保密义务。华贵保险采用 RSA 非对称加密和 DES 数据加密标准技术，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确保投保人提供给保险公司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1. 【适当性提示】 保险公司在此郑重提醒，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投保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若投保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投保人都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建议投保人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保险消费需求，选择适合的保险产品。

投保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保险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保险公司就上述适当性评估结果与投保人进行确认，并建议投保人审慎考察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购买决定，以上购买本产品为本人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22. 【保险欺诈风险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 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 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的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公司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